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仙财购〔2024〕22号

仙女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Y-2024-C06

二、项目名称：仙女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永康市晋涛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废旧金属材料市场

被投诉人 1：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仙女湖大道

被投诉人 2：江西众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 405 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众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仙女湖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第三批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C06，采购预算金额：¥2000 万元，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采购。2024 年 8 月 30 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9 月 15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9 月 24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2024 年 10 月 10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塑料垃圾桶性能优越性”要求耐高温试验（高温 65° ≥1000 小时）、耐低温试验（低温-35° ≥1000 小时）、耐酸性（2%盐酸）≥2000 小时试验、耐液体试剂（耐有机溶剂）≥1000 小时试验等评审因素：

(1) 设置耐高低温 1000 小时试验时间各供应商无法在有限时间内送检、出报告，以不合理条件有意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2) 设置耐酸性 2000 小时试验时间各供应商无法在有限时间内送检、出报告，以不合理条件有意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3) 耐酸性（盐酸）试验浓度 $\geq 2\%$ 也是合格的，2%的硫酸试验也可以做实验；(4) 耐液体试剂（耐有机溶剂）试验和酸碱试验同属耐液体化学试剂检测反复作为加分项，指向特定供应商，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事项 2：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垃圾分类屋原材料性能优越性”要求镀锌钢管原材料性能、镀锌钢板原材料性能优越性、膨胀螺丝性能优越性及反光材料性能优越性等评审因素：

(1) 未列明盐雾试验耐腐蚀试验的检测依据；(2) 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 ≥ 3000 小时没有依据，检测试验周期超出推荐周期最长时间 1000 小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 经过 3000 小时盐雾试验会出现腐蚀现象；(4) 反光材料只是垃圾房的细微组成部分，评分标准设置分值过高，用检测时间控标指向特定供应商，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3：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密闭分类投放亭原材料性能优越性”评审因素：(1) 未列明盐雾试验耐腐蚀试验

的检测依据；（2）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 \geq 3000小时没有依据，检测试验周期超出推荐周期最长时间1000小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经过3000小时盐雾试验会出现腐蚀现象。

投诉事项4：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智能分类管理平台性能优越性”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提供智能分类管理平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局限性、唯一性，实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以限定或特定专利、商标、品牌指向特定供应商，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5：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企业综合实力”设置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区县，在投标人服务期间获得省级或市级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功能区排名前5名作为评审因素，该证书具有局限性，很多地区没有颁发垃圾分类证书，且国家也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个部门颁发此类证书，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与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事项6：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属于是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指向

特定供应商，与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40L 塑料垃圾桶的垃圾桶容积及规格尺寸与《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 标准规定的 L、h 尺寸要求不一致，桶盖尺寸限制过小，其他厂家没有模具，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与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请求：

废除检测报告的时间限制，改为中标后提供；修改相关不合理评分标准，重新组织招投标活动。

（三）被投诉人 1、2 称：

对于投诉事项 1：（1）针对投诉人提出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设置不明确、加分项缺乏合理性的质疑后，项目已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2）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等实验值没有超过国家行业检测标准范围之外，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没有超出国家行业检测标准范围之外；（3）检测报告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无论是厂家直接提供的检测报告还是通过分销商还是厂家授权等等渠道的检测报告，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均可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于投诉事项 2：（1）针对投诉人提出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设置不明确、加分项缺乏合理性的质疑后，项目已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2）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国家和行业并无相关法定文件明确规定镀锌钢管、镀锌钢板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不得超过 3000 小时；（3）项目所采购的垃圾房绝大部分都是要投放在居民小区内，垃圾房外立面的反光材料为保障夜间作业安全，尽量避免机动车和电瓶车撞上造成安全事故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是项目履约的重要保障；（4）检测报告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无论是厂家直接提供的检测报告还是通过分销商还是厂家授权等等渠道的检测报告，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均可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于投诉事项 3：（1）针对投诉人提出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设置不明确、加分项缺乏合理性的质疑后，项目已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2）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国家和行业并无相关法定文件明确规定不锈钢管、不锈钢板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不得超过 3000 小时；（3）检测报告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无论是厂家直接提供的检测报告还是通过分销商还是厂家授权等等渠道的检测报告，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均可

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于投诉事项 4: (1) 企业自主合法开发的信息管理平台, 可以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因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智能分类管理平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具有局限性、唯一性, 防止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或侵权软件参与项目投标, 保障项目建设在合法的软件基础上进行; (2) 智能分类管理平台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这个管理平台, 无论是厂家直接提供的登记证书还是分销商通过厂家授权等等渠道获得的登记证书, 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均可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于投诉事项 5: (1) 招标文件的评分项中未要求提供证书, 所以不存在证书具有局限性; (2) 垃圾分类工作已经在全国 30 多个省的地区开展, 很大部分都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垃圾分类服务, 其中实施排名的地区至少有三个以上; (3) 根据投标人所服务的对象服务期间在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功能区的排名靠前, 能够反映投标人在实际运营中的服务水平, 说明企业在垃圾分类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果得到了认可, 表明其在服务质量、管理效率、资源利用等多方面表现出色, 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一种体现; (4) 招标文件并未将其作为准入条件, 仅作为服务团队综合实力的其

中几项考量因素之一。

对于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与项目采购需求高度融合，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同时，采购文件并未将其作为准入条件，仅作为服务团队综合实力的其中几项考量因素之一。

对于投诉事项 7：国家或者行业对 240L 塑料垃圾桶的 L、h 尺寸无强制性要求，采购人设置的采购需求，塑料垃圾桶制造商均可通过开模生产，无任何门槛和限制；规格尺寸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无论是厂家直接投标提供还是通过分销商还是厂家授权等渠道提供，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均可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1、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并更正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项目经评审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澄汰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服务期三年中标金额为 15742716 元。

2、投诉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对项目招标文件所涉投诉事项

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1）对于投诉事项 1-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检测指标试验等检测依据均在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内，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要求。（2）对于投诉事项 4：智能分类管理平台仅针对潜在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这个管理平台，无论是厂家直接提供的登记证书还是分销商通过厂家授权等等渠道获得的登记证书，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均可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存在排他性、指向性。（3）对于投诉事项 5：垃圾分类工作已经在全国 30 多个省的地区开展，且制定了统一的考核评分标准，很大部分都是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垃圾分类服务，其中实施排名的地区至少有三个以上。不存在排他性、指向性。对于投诉事项 6：该项目服务内容占采购内容 60%以上，该评分办法未指向特定供应商。同时，采购文件并未将其作为准入条件，仅作为服务团队综合实力的其中几项考量因素之一。对于投诉事项 7：国家或者行业对 240L 塑料垃圾桶的 L、h 尺寸无强制性要求，采购人设置的采购需求，塑料垃圾桶制造商均可通过开模生产，无任何门槛和限制。综上，专家认为招标文件中的评分项设置不存在指向性及排他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1、2、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

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采购所涉塑料垃圾桶、垃圾屋（或亭）等产品，长期处于日光暴晒及风吹雨淋等户外自然状态下，相较于普通产品更容易产生老化或腐蚀现象，且使用投放在居民小区或者学校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区域，垃圾屋外立面的反光材料关系产品使用安全。项目对该类型产品及制作原材料（如反光材料）要求具有较长时间的耐高低温、耐酸碱、耐腐蚀性能并对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予以加分，主要体现投标产品耐用性、耐候性、可靠性等技术参数性能，本质上是对产品质量提出技术要求，符合项目采购目标需求；另，因为户外产品的特殊需求，故省内多处地区同类型招标中均设置了提供符合相应检测周期的检测报告予以加分的评分项设置，市场竞争充分，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且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2）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投诉所涉要求试验周期虽为有关方协商检测指标，但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所涉各项检测指标试验等检测依据均在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内，且相关检测时长、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要求，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对应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投标产品质量，相关质量检测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并非需要等到本项目招标时方能检测，检测机构可通过加速试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且招标文件也未对检测报告设置时间限制，并不导致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4) 投诉人提出质疑后，被投诉人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项目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对试验周期指标进行了量化细化修改以及调减了反光材料评分项的分值，部分投诉事项所涉情形已不存在。

故，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计算机软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智能分类管理平台为计算机软件，其著作权证书须由国家版权局办理登记并颁发，且招标文件并未规定著作权证书具体名称，没有以限定或指定特定专利、品牌或者供应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故，投诉事项4缺乏

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自 2019 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季度向各城市人民政府通报考核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本项目采购主要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服务类采购。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企业综合实力”设置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区县，在投标人服务期间获得省级或市级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功能区排名作为加分项，主要体现供应商所服务对象的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结果情况，本质上是通过供应商以往优质服务业绩、服务经验，反映供应商实际运营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与项目采购服务质量相关。

垃圾分类工作已在全国众多省、市地区开展，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制定了统一考核标准对考评功能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适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未指向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或者证书，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未指向特定供应商，且未设置为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另，投诉人亦未提供证实所涉投诉事

项成立的相关证据。故，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企业业绩”设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自身独立完成的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作为加分项，并未指向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业绩合同，且供应商服务经验与项目履约能力相关，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 6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属于国家非强制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对 240L 塑料垃圾桶的 L、h 尺寸无强制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产品规格、尺寸、材质等技术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产品制造商可以开模生产，未倾向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故，投诉事项 7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1、2、3、4、5、6、7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1月15日

